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1)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及 (2)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2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3,968,128股，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之權利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2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建議股份合併，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作出其認為就實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股份合併而言屬必要的一切相關行動。	775,892,972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由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由於該通函所載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請參閱該通函以了解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包括交易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換領股票以及碎股的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灰色發行，而現有橙色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不再為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的有效文件，惟將繼續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由於股份合併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生效。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重新開放。有關買賣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其中所載的預期時間表。

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於股份合併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將由110,396,812股現有股份調整為22,079,362股合併股份。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龍先生(主席)及陳紹嘉先生(執行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健先生、紀鈴子女士及馬世欽先生。